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并 获全体董事确认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主持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, 实到九人,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 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设立合 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,400万元与康秀静合资设立北京金达威健 康食品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,下同,以下简称"合资公 司"),持有合资公司7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6-110号《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